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智春先生、董事任斌先生，全体成员均具有能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议案进行充分核查，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3年10月27 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和对其年审工作的观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为公司管理层参考审计工作量与市场行情后综合确定，实际支付的审计费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的支付金额相符，价格公允公平。

3.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在机构资质、人员配置、业务服务方式、投资者保护能力和服务内容、专业性、独立性等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能够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允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汇报，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保持有效监督，要求内部审计持续与年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等的协作交流，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注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针对公司

上市后业绩亏损、费用增长等情况给予充分关注，经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通过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核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司先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到期归还。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及邮件等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建议调整事项、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结论、其他重大问题的会计处理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要求外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关注，并协调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意见建议总结分析，确保公司财务系统能够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反映。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2023年，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瑕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严格督促内审部门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其尽责完成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相关工作，并及时上报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内控运行有效性。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助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完善，重点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督导，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助推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